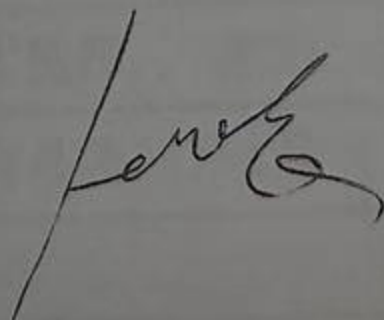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财产处置参考价议价协议

(2022)浙0503执1384号

关于申请执行人湖州南浔浔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  
执行人徐林祥、杨建芬、徐志荣、叶勇康、吴惠江金融借款  
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(2022)浙0503民初848  
号民事调解书，依法请求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  
人徐林祥、杨建芬名下坐落于南浔镇金凯地·香舍里15幢  
101室的不动产、被执行人徐林祥名下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  
虹凤路商住楼1幢72号的不动产予以拍卖、变卖。根据《最  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  
规定》等规定，经过本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协商，双方  
一致同意确定：南浔镇金凯地·香舍里15幢101室的不动  
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定为人民币420万元；湖州市南浔区虹  
凤路商住楼1幢72号的不动产的财产处置参考价定为人民  
币125万元。拍卖或者变卖的起拍价，由人民法院依据参考  
价，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确定。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按相关  
法律、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。

申请执行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 2022.11.18

被执行人：

 2022.11.18